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进行管理,截至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8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8元,共募集资金564,5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200,486.00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之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18号《验资报告》。

2、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0年与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签署了《补充保荐协议》,约定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985万元用于提前归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及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

3、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上述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①在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201566400052515558,用于对深圳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含超募资金投资)、手持终端产品车间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②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17949610805,用于对精密模具生产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③在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231210182600086559,用于对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④在农业银行天津新天地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2014301040007201,用于对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2012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2012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9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95元,共募集资金5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914,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之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265号《验资报告》。

2、2012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2012年9月非公开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上述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①在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201566400052533880,仅用于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

②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042353108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③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9170155200004989,用于对深圳松岗网络通信产品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④在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2250401040017904,用于对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将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专户(账号:44201566400052515558)余额30.67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的专户(账号:7231210182600086559)余额590.45元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农业银行天津新天地支行的专户(账号:02014301040007201)余额99.21元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专户(账号:755917949610805)余额9.83元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专户(账号:79170155200004989)余额4.04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的专户(账号:02250401040017904)余额68.69元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专户(验资户,账号:44201566400052533880)余额23,957.31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专户(账号:755904235310810)余额为0元,并对上述8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农业银行天津新天地支行、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4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8日下午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2011年至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的财务审计机构。

其中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远明、胡道琴、朱丽梅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3。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4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公司拟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二十一世纪饭店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公司《关于将募投项目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1到9项议案已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和2014-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电话:010--- 84446188

传真号码:010--- 84446298

联系人:孙琛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将募投项目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张文周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张文周先生根据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指定朱小平先生代行张文周先生的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补选独立董事就任。

公司董事会对张文周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推荐武志昂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武志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相关资料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具体《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在征得武志昂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任职资格合法。

武志昂先生作为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张文周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武志昂先生担任。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武志昂先生简历

武志昂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博士学位,主任药师,大学教授。曾任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秘书、药学专业主审人、业务综合处处长、审评管理与协调部部长、主任助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张文周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否
2	关于推荐武志昂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否

注: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张文周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推荐武志昂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9日下午2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8日至2014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8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股本384,840,513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44人,代表股份92,306,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5,27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7,03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45,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反对3,43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弃权27,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通过此议案。

2、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4配售对象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5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6发行时间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7承销方式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3、《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22,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弃权50,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通过此报告。

4、《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22,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弃权50,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通过此报告。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22,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弃权50,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通过此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12,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弃权60,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通过此议案。

7、《对同一相关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41,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反对3,40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弃权60,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通过此规划。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军律师和王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24

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6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人数9人,分别为何明、武士国、张玉川、余新培、戴湘桃、蒋爱国、张安安、黎军、朱姗姗。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蒋爱国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回避表决,可表决董事为武士国先生、张玉川先生、余新培先生及朱珊珊女士共4名董事。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电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19.41元/股,数量不超过5,152万股。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度末公司总股本37556.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元(含税)。

2014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鉴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25

长城信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第1、4、5、6、7项议案详见2014年5月12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公告;第2、3项议案详见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公告。

以上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 下午1:00-5:00

(三)登记及联系地点

登记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习发、杨灏

电 话:0731-84932861

传 真:0731-849328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48	长城信息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74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2.10元代表议案2.1,2.20元代表议案2.2,2.21元代表议案2.2.1,2.22元代表议案2.2.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填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00
2.1	发行对象	2.10
2.2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2.20
2.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发行方式	2.22
2.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3
2.2.4	发行数量	2.24
2.2.5	认购方式	2.25
2.2.6	锁定期	2.26
2.2.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7
2.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28
2.3	募集资金投向	2.30
3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20元代表对议案2.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长城信息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48	买入	100.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